

西双版纳州疾病预防控制中心迁建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

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2024年9月



1 概述

西双版纳州疾病预防控制中心于 2001 年 8 月在原州卫生防疫站基础上组建而成，同时加挂“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卫生检验中心”，属政府财政全额拨款的公益性一类事业单位，履行政府公共卫生服务职能，主要承担辖区内疾病预防控制、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卫生监测检测、卫生学评价、免疫规划管理、教学科研培训、健康教育促进等职能，是全州疾病预防控制业务技术的指导中心。西双版纳州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核定编制 77 人，现有在职人员 63 人。内设科室 12 个，分别为办公室、后勤管理科、卫生检验科、慢性传染病防制科、性病艾滋病防制科、寄生虫病防制科、地方病防制科、慢性非传染病防制科、公共卫生科、免疫规划科、健康教育科、疾病预防控制科。现建有业务用房面积 3991m²，其中实验室用房面积 1002m²，有仪器设备共 69 类（204 台），具备检测能力 178 项。

公共卫生事业发展直接关系到广大人民群众切身利益，在“健康中国”战略深入推进下，人民群众的健康已经摆在了首要位置，而专业公共卫生机构作为各项事业发展的重要保障，在整个医疗卫生服务体系中作用越来越突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是从事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的专业性机构，是我国健康中国战略“三位一体”重大疾病防控机制的重要组成，在新形势、新挑战下，疾控的职能担当将进一步增强，在医疗卫生体系中的地位越来越突出，加强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建设，完善疾病预防控制体系已成为社会共识。目前西双版纳州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存在的问题是：

（1）因用地条件的限制，疾控中心现有业务保障用房不够、业务房破旧，达不到国家现行的抗震设防标准；实验室面积不足、检测设备不足、检测能力不强，实验室功能不够精准，限制了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的发展；

（2）未建立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管理中心、交流合作培训中心，信息化建设严重滞后，科研教学能力薄弱，不能满足新时代疾控工作需求和辐射境外要求；

（3）疾控中心现行保障用房、机电设备、基础设施无法满足疾病预防控制体系建设功能的需要。

总体来讲，现有条件已无法满足州级疾控中心发展建设用地的需求，不利于长远发展。为此，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疾病预防控制中心（以下简称“我单位”）计划在西双版纳旅游度假区新州民中旁规划建设“西双版纳州疾病预防控制中心迁建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2022 年 7 月 22 日，项目取得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发展和

改革委员会出具的“西双版纳州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西双版纳州疾病预防控制中心迁建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西发改社会（2022）214号）”，项目代码为：2207-532800-04-01-258123。项目用地总面积约 18781.49m²（约合 28.17 亩），总建筑面积 6380m²（包括业务用房建筑面积 1578.56m²，实验用房建筑面积 2914.26m²，保障用房建筑面积 1631m²、行政用房建筑面积 256.18m²）。项目位于西双版纳旅游度假区新州民中旁，项目用地范围东侧为西双版纳旅游度假区州民族中学新校区（以下简称新州民中）；南侧紧邻内部道路及农用地；西侧紧邻庄匡路；北侧为西双版纳黄都房地产开发建设用地（都丽雅智慧生态社区）。本项目建成后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将整体搬迁至新址，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现有业务用房及场地将统一移交西双版纳州政府重新统筹安排，不再开展任何与疾控中心有关的业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82 号）、《云南省环境保护条例》《云南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规定》等有关规定，2023 年 5 月 26 日，我单位委托普洱品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承担了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环境影响评价的公众参与，旨在了解社会各界的态度和观点，使建设项目的规划、设计、施工和运行更加完善，更加合理。在环境影响评价过程中实施公众参与，可提高评价的有效性，并在公众参与的活动中提高了全民的环境保护意识，进一步促进环境影响评价制度的完善，保护生态环境，提高环境质量，确保可持续发展战略的实施。实施公众参与有利于最大限度地发挥项目的综合效益和长远利益，使建设项目的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和环境效益三者得到统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修订）第二十一条规定，“除国家规定需要保密的情形外，对环境可能造成重大影响的，应当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建设项目，建设单位应当在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前，举行论证会、听证会，或者采取其它形式，征求有关单位专家和公众的意见”。同时《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十五条规定，“建设单位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应当依照有关法律规定，征求建设项目所在地有关单位和居民的意见”。因此，我单位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 4 号）的规定，在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过程中组织进行了 3 次公众参与调查工作，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年（第48号）的要求编制完成了《西双版纳州疾病预防控制中心迁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

第一次是在确定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后7个工作日内通过网络平台进行了公示；第二次是在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形成后，通过网络平台公示、报纸公示、张贴公告的形式同步开展了公众参与活动。第三次是在受理评估前通过网络平台开展了报告书全文和公众参与说明的公示。

2 第一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第一次公示采用网络公示，在全国建设项目环境信息公示平台上就项目建设概况（项目名称、建设单位、联系方式等）、评价单位名称及联系方式、环境影响评价的工作程序和主要工作内容、征求公众意见的主要事项以及公众提出意见的主要方式等内容进行第一次环评信息公示：

西双版纳州疾病预防控制中心迁建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第一次信息发布

普洱品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受西双版纳绿洲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委托承接西双版纳州疾病预防控制中心迁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规定，现将西双版纳州疾病预防控制中心迁建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有关信息予以公告。公告内容如下。

一、建设项目名称及概要

（1）项目名称：西双版纳州疾病预防控制中心迁建项目

（2）建设地点：西双版纳旅游度假区新州民中旁

（3）项目性质：新建（迁建）

（4）主要建设内容：本项目总用地面积为28.17亩。一期拟建总建筑面积为6380m²，包括业务综合楼、实验楼，附属用房包括医疗废弃物处理用房、实验室废水处理站、值班室、消防水池、水泵房、柴油发电机房；室外附属工程：土石方、围墙、挡土墙、室外给排水管线工程、电缆管线工程、绿化工程、道路停车场硬化、6根10KV电线杆搬迁、路灯。项目总投资6320万元。

二、建设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西双版纳绿洲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联系人：岳鹏

电话：

注册地址：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景洪市勐泐大道 67 号

三、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的名称

环评单位：普洱品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人：徐工

电话：

邮箱：

联系地址：普洱市思茅区永平路东日凯旋城 A 区 3 幢 107 号

四、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见公示附件。

五、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在本次信息公示后，公众可通过电话、信函、电子邮件或者面谈等方式向建设单位及环评单位发表此次环评工作的相关意见和建议。

注：请公众在发表意见的同时尽量提供详尽的联系方式，以便我们及时向你反馈相关信息。



图 1 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第一次公示截图

由于前期公示网站选择不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2

018) 第 4 号) 要求, 我单位于 2023 年 11 月 14 日, 在西双版纳州卫生健康委员会网站上进行第一次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信息补充公示, 公示链接为: https://www.xsbn.gov.cn/wjw/325135.news.detail.dhtml?news_id=2904239。

2.2 公众意见情况

本项目第一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公示及补充公示期间, 未收到公众关于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反馈的意见或建议。

3 第二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3.1 公开内容及时限

环评单位于 2023 年 09 月 10 日完成了《西双版纳州疾病预防控制中心迁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的编制工作, 该征求意见稿为主要内容基本完成的环境影响报告书。

公开内容主要包括: ①建设项目基本信息; ②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 ③征求公众意见的范围和主要事项; ④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⑤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公众意见表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 ⑥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等信息。第二次信息公示的内容和时限均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的相关要求。

公示信息如下:

西双版纳州疾病预防控制中心迁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第二次公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及《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暂行办法》等相关规定, 现将有关西双版纳州疾病预防控制中心迁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事宜公告如下:

一、项目概要

西双版纳州疾病预防控制中心迁建项目位于西双版纳旅游度假区新州民中旁, 项目地块中心地理坐标: 东经 $100^{\circ} 46' 47.711''$, 北纬 $21^{\circ} 58' 15.987''$ 。项目用地范围东侧为西双版纳州新民族中学; 南侧紧邻内部道路及农用地; 西侧紧邻庄匡路; 北侧为西双版纳黄都房地产开发建设用地(都丽雅智慧生态社区)。本项目承担着全州疾病预防控制、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健康促进、疫情报告、健康危害因素干预, 指导基层按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规范要求, 管理慢性病、重性精神病、老年

人等任务。本项目总用地面积为 28.17 亩。一期拟建总建筑面积为 6380m²，包括业务综合楼、实验楼，附属用房包括医疗废弃物处理用房、实验室废水处理站、值班室、消防水池、水泵房、柴油发电机房；室外附属工程：土石方、围墙、挡土墙、室外给排水管线工程、电缆管线工程、绿化工程、道路停车场硬化、6 根 10KV 电线杆搬迁、路灯。项目总投资 6499.48 万元。

二、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

- 1、网络链接：<https://pan.baidu.com/s/1IRsNphP-AtVNUIg6TtIbZQ> (4aly)
- 2、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公众可到建设单位查阅纸质版环境影响报告书。

三、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岳鹏

环评单位：徐怀生

四、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本次公示征求公众意见的主要事项包括：环境影响、污染防治措施等环境保护方面的意见和建议。

公众意见表详见链接：<https://pan.baidu.com/s/1IRsNphP-AtVNUIg6TtIbZQ> (4aly)

五、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 1、可通过联系电话或电子邮件向建设单位反馈公众意见；
- 2、可自行填写公众参与调查表后发送至建设单位联系邮箱；
- 3、可打印填写公众参与调查表后，通过邮寄方式提交至建设单位。

六、本次公众意见调查的时限

本次公众意见调查的截止时间为：2023 年 9 月 25 日。

3.2 公开方式

3.2.1 网络公示

具体时间为 2023 年 9 月 17 日-2023 年 9 月 25 日（10 个工作日），公示网站为：全国建设项目环境信息公示平台（<https://www.eiacloud.com/gs/detail/3?id=30911absHE>），公示情况满足《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2018）第 4 号）的要求。

截图如下：



图 2 征求意见稿网站公示截图

由于前期公示网站选择不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2018）第4号）要求，我单位于2023年11月15日-11月29日，在西双版纳州卫生健康委员会网站上进行第二次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信息补充公示，公示链接为：https://www.xsbn.gov.cn/wjw/325135.news.detail.dhtml?news_id=2904340。

3.2.2 报纸公示

本次通过当地发行的报纸《西双版纳报》公开，在征求意见的10个工作日内，分别于2023年9月18日、2023年9月21日在《西双版纳报》进行了报纸公示，公示情况满足《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2018）第4号）的要求，照片见图3-2、图3-3。

预防蚊虫叮咬知识

多蚊虫叮咬，并引发一些疾病。市民在户外活动时，要注意做好个人防护，防止蚊虫叮咬。

蚊虫叮咬的危害：蚊虫叮咬不仅会引起皮肤瘙痒、红肿、疼痛等不适症状，还可能传播一些疾病，如疟疾、登革热、乙型肝炎等。因此，市民在户外活动时，应采取有效的预防措施，防止蚊虫叮咬。

预防措施：市民在户外活动时，应采取以下措施，防止蚊虫叮咬：

- 1. 使用驱蚊剂：市民在户外活动时，可使用驱蚊剂，如蚊香、蚊香片、驱蚊液等，以驱赶蚊虫。
- 2. 穿长袖衣物：市民在户外活动时，应穿长袖衣物，以减少蚊虫叮咬的机会。
- 3. 避免在蚊虫叮咬高发时段外出：蚊虫叮咬高发时段一般为清晨和傍晚，市民应避免在这些时段外出。
- 4. 保持环境清洁：市民应保持居住环境的清洁，及时清理垃圾，以减少蚊虫滋生的机会。
- 5. 使用蚊帐：市民在睡觉时，可使用蚊帐，以防止蚊虫叮咬。

预防蚊虫叮咬知识



如何判断蚊虫叮咬是否严重了?

如何打蚊子的最佳时间? 晚上睡觉时，应先开灯驱蚊。蚊子多在光线昏暗处活动，开灯后蚊子会因光线刺激而四处乱飞，便于捕捉。此外，使用电蚊香、蚊香片等驱蚊产品，也能有效驱蚊。

如何打蚊子的最佳时间? 晚上睡觉时，应先开灯驱蚊。蚊子多在光线昏暗处活动，开灯后蚊子会因光线刺激而四处乱飞，便于捕捉。此外，使用电蚊香、蚊香片等驱蚊产品，也能有效驱蚊。



蚊虫叮咬的危害

蚊虫叮咬的危害：蚊虫叮咬不仅会引起皮肤瘙痒、红肿、疼痛等不适症状，还可能传播一些疾病，如疟疾、登革热、乙型肝炎等。因此，市民在户外活动时，应采取有效的预防措施，防止蚊虫叮咬。

蚊虫叮咬的危害：蚊虫叮咬不仅会引起皮肤瘙痒、红肿、疼痛等不适症状，还可能传播一些疾病，如疟疾、登革热、乙型肝炎等。因此，市民在户外活动时，应采取有效的预防措施，防止蚊虫叮咬。



蚊虫叮咬的危害

蚊虫叮咬的危害：蚊虫叮咬不仅会引起皮肤瘙痒、红肿、疼痛等不适症状，还可能传播一些疾病，如疟疾、登革热、乙型肝炎等。因此，市民在户外活动时，应采取有效的预防措施，防止蚊虫叮咬。

蚊虫叮咬的危害：蚊虫叮咬不仅会引起皮肤瘙痒、红肿、疼痛等不适症状，还可能传播一些疾病，如疟疾、登革热、乙型肝炎等。因此，市民在户外活动时，应采取有效的预防措施，防止蚊虫叮咬。

《西双版纳州疾病预防控制中心迁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公示

1. 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
 (1) 网络链接：<https://pub.banbua.com/v7/1849494p-AVWNU1o6T7n3ZQZ14ay/>

2. 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纸质版可在项目所在地州生态环境局、政府单位、企事业单位以及其他社会单位。

3. 公众意见的接收邮箱：banbua@pub.banbua.com/v7/1849494p-AVWNU1o6T7n3ZQZ14ay/

4. 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在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公众可通过书面或电话方式，向项目所在地州生态环境局、政府单位、企事业单位以及其他社会单位提出意见。同时，也可通过电子邮箱或网络投票等方式，向项目所在地州生态环境局、政府单位、企事业单位以及其他社会单位提出意见。公众意见接收邮箱：15081156727@pub.com。

5. 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为：2023年9月18日-28日。

西双版纳州疾病预防控制中心迁建项目环评单位：云南环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3年9月21日

《西双版纳州疾病预防控制中心迁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公示

1. 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
 (1) 网络链接：<https://pub.banbua.com/v7/1849494p-AVWNU1o6T7n3ZQZ14ay/>

2. 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纸质版可在项目所在地州生态环境局、政府单位、企事业单位以及其他社会单位。

3. 公众意见的接收邮箱：banbua@pub.banbua.com/v7/1849494p-AVWNU1o6T7n3ZQZ14ay/

4. 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在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公众可通过书面或电话方式，向项目所在地州生态环境局、政府单位、企事业单位以及其他社会单位提出意见。同时，也可通过电子邮箱或网络投票等方式，向项目所在地州生态环境局、政府单位、企事业单位以及其他社会单位提出意见。公众意见接收邮箱：15081156727@pub.com。

5. 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为：2023年9月18日-28日。

西双版纳州疾病预防控制中心迁建项目环评单位：云南环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3年9月21日

《西双版纳州疾病预防控制中心迁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公示

1. 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
 (1) 网络链接：<https://pub.banbua.com/v7/1849494p-AVWNU1o6T7n3ZQZ14ay/>

2. 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纸质版可在项目所在地州生态环境局、政府单位、企事业单位以及其他社会单位。

3. 公众意见的接收邮箱：banbua@pub.banbua.com/v7/1849494p-AVWNU1o6T7n3ZQZ14ay/

4. 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在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公众可通过书面或电话方式，向项目所在地州生态环境局、政府单位、企事业单位以及其他社会单位提出意见。同时，也可通过电子邮箱或网络投票等方式，向项目所在地州生态环境局、政府单位、企事业单位以及其他社会单位提出意见。公众意见接收邮箱：15081156727@pub.com。

5. 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为：2023年9月18日-28日。

西双版纳州疾病预防控制中心迁建项目环评单位：云南环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3年9月21日

《西双版纳州疾病预防控制中心迁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公示

1. 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
 (1) 网络链接：<https://pub.banbua.com/v7/1849494p-AVWNU1o6T7n3ZQZ14ay/>

2. 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纸质版可在项目所在地州生态环境局、政府单位、企事业单位以及其他社会单位。

3. 公众意见的接收邮箱：banbua@pub.banbua.com/v7/1849494p-AVWNU1o6T7n3ZQZ14ay/

4. 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在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公众可通过书面或电话方式，向项目所在地州生态环境局、政府单位、企事业单位以及其他社会单位提出意见。同时，也可通过电子邮箱或网络投票等方式，向项目所在地州生态环境局、政府单位、企事业单位以及其他社会单位提出意见。公众意见接收邮箱：15081156727@pub.com。

5. 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为：2023年9月18日-28日。

西双版纳州疾病预防控制中心迁建项目环评单位：云南环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3年9月21日

图3 征求意见稿第一次报纸公示截图

公示照片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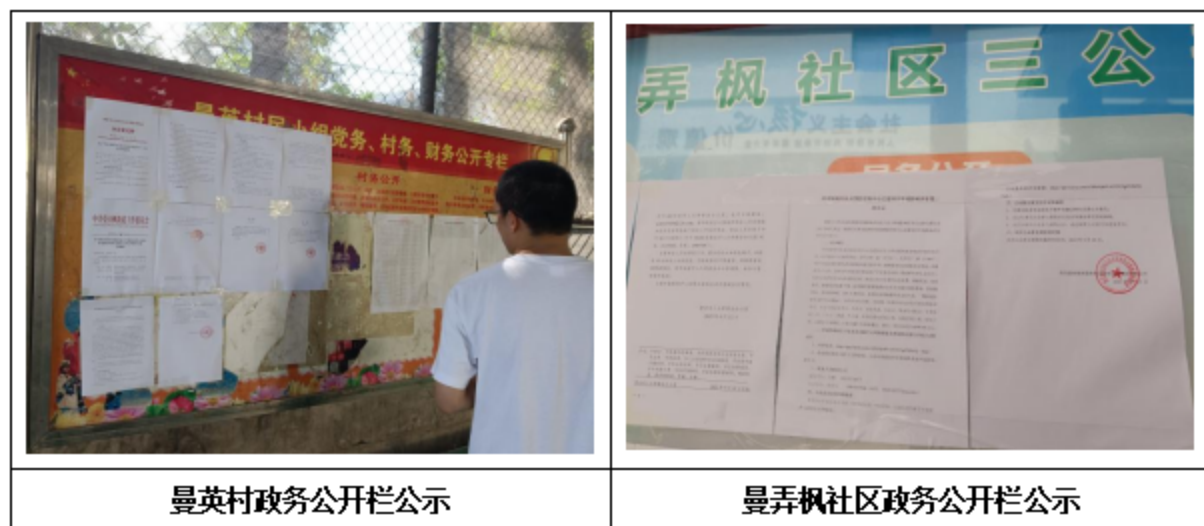


图 5 现场公示照片

3.2.4 其他

除上述三种方式外，本次未进行其他方式的征求意见稿公示。

3.3 查阅情况

我单位在西双版纳州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的办公室存放了两本《西双版纳州疾病预防控制中心迁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供调查范围内的公众查阅，查阅时间为 2023 年 9 月 17 日-2023 年 9 月 25 日（10 个工作日）。在此期间无人进行了查阅。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本次公参发放个人调查表 50 份，调查对象分别为项目周边村民。团体调查表 4 份（包括西双版纳州生态环境局景洪分局、景洪工业和信息化产业集聚区嘎洒片区管理委员会），被调查人和单位均认为只要本项目能切实做好环保工作，在污染物达标排放的前提下，均同意本项目的建设。

4 第三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4.1 公开内容及时限

普洱品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18 日完成了《西双版纳州疾病预防控制中心迁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送审稿），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 4 号）第十条，我单位于 2023 年 10 月 19 日—2023 年 11 月 02 日

(10 个工作日) 采取网络平台公示开展了环境影响报告书受理评估 (送审) 前的公示。

公示信息如下:

西双版纳州疾病预防控制中心迁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第三次公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及《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暂行办法》等相关规定, 现将有关西双版纳州疾病预防控制中心迁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事宜公告如下:

一、项目概要

西双版纳州疾病预防控制中心迁建项目位于西双版纳旅游度假区新州民中旁, 项目地块中心地理坐标: 东经 $100^{\circ} 46' 47.711''$, 北纬 $21^{\circ} 58' 15.987''$ 。项目用地范围东侧为西双版纳州新民族中学; 南侧紧邻内部道路及农用地; 西侧紧邻庄匡路; 北侧为西双版纳黄都房地产开发建设用地 (都丽雅智慧生态社区)。本项目承担着全州疾病预防控制、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健康促进、疫情报告、健康危害因素干预, 指导基层按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规范要求, 管理慢性病、重性精神病、老年人等任务。本项目总用地面积为 28.17 亩。一期拟建总建筑面积为 6380m^2 , 包括业务综合楼、实验楼, 附属用房包括医疗废弃物处理用房、实验室废水处理站、值班室、消防水池、水泵房、柴油发电机房; 室外附属工程: 土石方、围墙、挡土墙、室外给排水管线工程、电缆管线工程、绿化工程、道路停车场硬化、6 根 10KV 电线杆搬迁、路灯。项目总投资 6499.48 万元。

二、环境影响报告书全文、公众参与说明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

1、网络链接:

链接: https://pan.baidu.com/s/1MJxq9O_ROjdwDw-9mrTw (提取码: mhqt)

2、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 公众可到建设单位查阅纸质版环境影响报告书。

三、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 岳鹏

环评单位: 徐怀生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的要求，现对拟报批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全文和公众参与说明进行公开。

一、项目概要

西双版纳州疾病预防控制中心迁建项目位于西双版纳旅游度假区新州民中旁，项目地块中心地理坐标：东经100°46'47.711"，北纬21°58'15.987"。项目用地范围东侧为西双版纳州新民族中学；南侧紧邻内部道路及农用地；西侧紧邻庄匡路；北侧为西双版纳黄都房地产开发建设用地（都丽雅智慧生态社区）。本项目承担着全州疾病预防控制、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健康促进、疫情报告、健康危害因素干预，指导基层按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规范要求，管理慢性病、重性精神病、老年人等任务。本项目总用地面积为28.17亩，一期拟建总建筑面积为6380m²，包括业务综合楼、实验楼，附属用房包括医疗废弃物处理用房、实验室废水处理站、值班室、消防水池、水泵房、柴油发电机房；室外附属工程：土石方、围墙、挡土墙、室外给排水管线工程、电缆管线工程、绿化工程、道路停车场硬化、6根10KV电线杆搬迁、路灯。项目总投资6499.48万元。

二、环境影响报告书全文、公众参与说明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

1、网络链接：

链接：https://pan.baidu.com/s/1Mlxq9O_R0jdwDw-9rmrTw（提取码：mhqt）

2、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公众可到建设单位查阅纸质版环境影响报告书。

三、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

环评单位：

图6 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第三次公示截图

由于前期公示网站选择不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2018）第4号）要求，我单位于2023年11月30日，在西双版纳州卫生健康委员会网站上进行第三次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信息补充公示，公示链接为：https://www.xsbn.gov.cn/wjw/325135.news.detail.dhtml?news_id=2904343。

4.3 公众意见情况

本项目第三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关于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反馈的意见或建议。

5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第十四条的要求：“对环境影响方面公众质疑性意见多的建设项目，建设单位应当按照下列方式组织开展深度公众参与”。在调查中发现被调查人均未提出质疑性意见，因此本项目不需要采取深度公众参与。

6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6.1 公众意见概述和分析

我单位收到意见中团体意见4份，个人意见50份，在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我

单位未收到项目周边的个人企业及公民递交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及反对项目建设的意见。

被调查团体提出意见如下：

(1) 该项目拟选址不涉及饮用水源保护区，项目建设前须依法依规办理环境影响评价手续，未取得环评批复前不得开工建设；

(2) 严格控制扬尘。

从被调查者的反映来看，本项目只要做好环保工作对当地环境影响较小，项目的建设得到了公众的支持。本项目应注意保护环境，不污染水体，保证废气达标排放，固废不乱倒，不影响环境。

6.2 公众意见采纳情况

公众仅提出了对项目整体的环保要求，未提出具体要求，但公众提出的要求均合理，因此对于公众的意见我单位均采纳。

6.3 公众意见未采纳情况

无未采纳意见。

公众参与问卷调查表见附件。

7 其他

我单位此次进行的公众参与调查的《公众意见表》（原件）以及《西双版纳州疾病预防控制中心迁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和《西双版纳州疾病预防控制中心迁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送审稿），存档备查。《西双版纳州疾病预防控制中心迁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和《公众意见表》（复印件）上交西双版纳州生态环境局存档。

8 诚信承诺

我单位已按照《办法》要求，在《西双版纳州疾病预防控制中心迁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阶段开展了公众参与工作，在环境影响报告书中充分采纳了公众提出的与环境影响相关的合理意见，对未采纳的意见按要求进行了说明，并按照要求编制了公众参与说明。

我单位承诺，本次提交的《西双版纳州疾病预防控制中心迁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内容客观、真实，未包含依法不得公开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

隐私。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承担全部责任。

承诺单位：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盖章）

承诺时间：2024年9月1日

